

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项目 验收工作的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5〕75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（含特色专业）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晋教职〔2016〕6号）精神，省教育厅将对获得财政支持、建设期已满的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项目进行验收。现就验收相关事宜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。截止2019年底，建设期满、未接受过验收的全部项目；已接受验收、但未通过的项目，如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，由项目院校直接向省教育厅提交验收申请。

二、需提前准备的资料。按照《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（含特色专业）项目验收指南》要求（见附件），2020年5月17日前需完成项目自查报告、建设资金审计报告、建设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项目学校做好验收准备工作，验收方式、程序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山西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项目验收指南

附件：《山西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项目验收指南》

山西省教育厅职成处
山西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项目验收指南

山西省教育厅职成处

2020年3月25日

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山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发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山西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项目验收工作，提高验收质量，特制定本指南。本指南适用于山西省内所有职业院校（含民办职业院校）申报的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项目验收工作。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职成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职业院校（含民办职业院校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验收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实效，切实提高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。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